

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府法制字第0950061931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府法制字第0980145092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府法制字第1070104170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九月二日府法制字第1090308669號令修正

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推動身心障礙福利，發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場所使用功能，特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場所，係指本中心視聽中心、會議室、後中庭、會談室、小型會議室、戶外空間及其他經本中心指定之場所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場所除提供本府及所屬機關舉辦各種活動使用外，並提供身心障礙團體、其他機關(構)、立案之人民團體等使用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所者，應填具使用申請表，於使用日前七日至六十日向本府提出申請，經本府核准後，應於使用日前五日一次繳清管理維護費及冷氣費。

有特殊事由者，得經本府同意後申請使用，不受前項規定期間之限制。

第五條 本縣身心障礙團體及機關(構)使用本中心場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活動時，其管理維護費減半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：

- 一 違背國家政策及法令規定者。
- 二 違背公共秩序及良善風俗者。
- 三 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及違背本府規定事項者。
- 四 活動時有損本中心各項場所及設施設備者。
- 五 本府辦理各項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與原申請時間抵觸者。
- 六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違法令規定不宜使用者。

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所之時間，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，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休館。但經本府核准延長使用時間，或同意其於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所以每四小時為一單位，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，超過一小時，另加收一單位管理維護費及冷氣費。

第九條 申請使用者繳交費用後，無論使用與否，概不退費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：

- 一 申請使用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三日前通知本府者。
- 二 因不可抗力事故，如颱風、地震、空襲等無法使用者。

三 本府辦理各項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與原申請時間抵觸者。

第十條 本府收取管理維護費、冷氣費後應開立收據給使用人(機關(構)、團體)，並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解繳入庫。

第十一條 本中心各場所依附表所訂收費標準計算。

第十二條 經本中心同意使用做為辦公場所，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，使用期間為一年以上者，每坪每月管理維護費以新臺幣五十元計算，電費依電表所示實際度數由使用單位負擔，水費由本中心每月酌收新臺幣一百元。

第十三條 使用本中心場所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 使用單位申請使用場所不得作為營利性活動。

二 使用期間之安全秩序維護，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妥善處理。

三 使用單位佈置、張貼海報、安裝照明或其他電器等，應經本中心許可並於指定地點張貼、裝設，場所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恢復原狀。

四 使用單位應注意維護各項場所及設施設備，如有毀損或短少，使用單位應按定價賠償。

第十四條 使用單位未遵守本規則規定者，暫停其使用權三個月。

第十五條 本中心之各項場所及設施設備，得優先提供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業務使用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收費標準：

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管理維護收費表 單位：新臺幣

場所名稱	時數	管理維護費	冷氣費
視聽中心	四	一千二百元	六百元
會議室	四	一千元	三百元
後中庭	四	不收費	
會談室	四	不收費	
小型會議室	四	不收費	
戶外空間	天	不收費	
長期租用		五十元(坪)	實際電費度數

前項場所收費標準，本府得依物價指數調整之。